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0282-ZCZX-X2026-0059，项目名称：2026年高塍镇卫生院慢性病中心采购设备及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层慢病两筛三防智能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糖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糖尿病并发症筛查管理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糖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眼科图像处理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依未科技（温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.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5. 超声多普勒血流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贝斯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澳尔华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7.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光景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 基层高血压综合管理智能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糖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9. 动脉硬化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6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. 上下肢康复运动训练器（智能物联网卧式功率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康复数据处理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动态心肺功能数据分析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3. 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4. 人体成分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东莞百利达健康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

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

15. 运动健康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糖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16. 短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从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4.2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彧云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